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文件

农试发〔2012〕10号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关于本科教学使用试验场所（设施）管理及收费补充办法》的通知

各分站，各内设部门：

经站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关于本科教学使用试验场所（设施）管理及收费补充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

2012年11月14日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关于本科教学使用试验场所 (设施)管理及收费补充办法

2012年11月14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试验站场所(设施)的管理和收费,根据《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试验场所(设施)运行管理及收费暂行办法》和《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教学科研服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收费的相关规定,对因本科教学需要在农业试验站范围内申请使用试验场所(设施),其管理与收费办法作如下补充。

一、各学院、学科、教师因本科教学实际需要,申请使用农业试验站的试验场所(设施),需向农业试验站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需按要求如实填写《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教学实习及场所(设施)使用申请表》,并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签署明确属本科教学使用的具体意见和经费开支渠道,然后递交至农业试验站教科服务部,经农业试验站审批同意后,申请人方可使用试验场所(设施)。

二、申请人使用农业试验站场所(设施),须按照《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教学科研服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的各项规定,遵守《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场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及收费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同类场所(设施)收费标准的80%交纳费用,水电费按实支付。

三、申请人确因在教学场所(设施)内开展本科教学活动所需,要求农业试验站提供人工、生产资料、农机作业和维修、维护等,至少须提前一到两周向农业试验站提出申请,各项费用据实收取。

四、申请人在所申请的场所(设施)内开展本科教学活动必须

严格执行学校、农业试验站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申请人需对教学场所内各项安全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办法作为《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场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及收费暂行办法》的补充办法。

抄送：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各涉农学院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综合办公室

2012年12月27日印发
